

证券代码：837305

证券简称：万和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议程序，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地履行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

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各项活动的服务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者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的利益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并可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产生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九） 对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

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按年度提交至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以及会务人员要对监事会会议内容严格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